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综合责任保险 B 联附加

协会放射性污染、化学、生物、生化和电磁武器责任免除条款

本条款是首要条款，且将推翻本保险中任何与本条款不一致的规定

1. 任何情况下，本保险不承保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导致的或引起的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

1.1 任何来自核燃料或核废料或核燃料燃烧释放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1.2 任何核设施、核反应堆或其他核装置或其中核元件的放射性、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险性或污染性

1.3 任何利用原子或核裂变和/或核聚变或其他类似核反应或核放射性力量或物质的武器或装置

1.4 任何放射性物质所具有的放射性、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险性或污染性。本子款中的责任免除不包括为商业、农业、医疗、科研或其他类似的以和平目的而准备、运输、储存或使用的非核燃料放射性同位素

1.5 任何化学、生物、生化或电磁武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和责任免除不变。